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3期（总第80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3期
（总第80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7）

大事记

2022年6月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22〕25号

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指导九大高原湖泊涉湖州、市（以下简称涉湖州、市）从严制定湖泊“三区”具体管控措施，实现依法治湖、科学治湖、系统治湖、责任治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两线”、“三区”名称及功能定位

（一）“两线”、“三区”名称

“两线”分别是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

“三区”分别是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湖泊岸线与湖滨生态红线之间区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区域。

（二）“两线”、“三区”功能定位

湖滨生态红线是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荒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是维系湖泊生态安全的生命线。

湖泊生态黄线是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是严禁开发建设的控制线。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流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系的核心区域，是湖泊生态空间管控最严格的主导功能区，禁止开展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实现清零留白，还复自然生态。

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泊的重要保护区域，是严禁开发建设的区域，以生态修复为重点，提高湖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绿色发展区是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的区域，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完善生态补偿和后期管护机制，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三区”管控指导意见

（一）生态保护核心区管控

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实行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提出最严格监管要求，引导人口和产业逐步退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扰，筑牢湖泊生态安全底线。生态保护核心区实行正面清单管控。

1. 全面排查实物指标。排查梳理生态保护核心区内现状各类设施、建（构）筑物、产业、人口、土地利用等，形成实物清单。

2. 全面退出无关设施。按照“湖泊革命”攻坚战有关要求，从2022年开始除公共设施、文物、列入名录的历史文化名镇（村）及原住民村落外，其他村庄（人口）、建筑物、产业以及与生态保护治理无关的设施逐步退出，并制定详细退出方案，包括退出明细清单、退出时间计划表、退出实施责任主体及退出后土地利用计划等。

3. 全面甄别分类处置。涉湖州、市要认真甄别，2025 年底前，暂时不具备退出条件的事项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创造条件逐步退出，并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和存续期间管控措施。

4. 严格管控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程序经批准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洪防护安全工程、生态工程、码头和道路（步道、廊道、绿道）等公共设施建设。对合法合规保留的历史文化名镇（村）、原住民村落、文物等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划进行全面管控。对暂不具备退出条件的历史遗留事项进行严格管控，经批准可开展房屋修缮和必要的污水处理等配套公共设施建设。

5. 严格污染防控与治理。加强对垃圾、污水的治理，做到全收集全处理，确保不让垃圾、污水入湖。

6.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农村土地经营权可统一流转、统一管理，但不得违法违规改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属性。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将结构调整任务细化到作物、分解到乡村、明确到地块、落实到主体。推广绿色有机种植，减少农田污染物进入湖体。

7.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强化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全过程管控湖泊取用水。

8. 加快实施生态补水。科学论证、有序实施湖泊生态补水工程，有效补充湖泊水量，解决湖泊水资源短缺问题，保障湖泊法定运行水位。加强湖泊水量运行管理调度。

9. 加快完善湖泊监测体系建设。2023 年底前，完善湖泊及入湖河道等监测站网，加强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研判及预警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0. 加快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遵循自然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尽量选择乡土物种，因地制宜打造大湿地、大生态、大景区，促进自然生态修复恢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二）生态保护缓冲区管控

以减少人口、产业、建设用地、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目标，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开发建设活动，鼓励人口和产业有序退出，增强湖泊生态系统净化能力、调节能力和修复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入湖污染负荷，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生态保护缓冲区实行负面清单管控。

11. 禁止人口迁入。除原户籍人口自然增长及符合人口迁移政策的情况外，原则上人口只出不进，小区、村庄建设面积只减不增。可因地制宜制定生态减负的户口迁入限制性政策，引导和鼓励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户籍人口有序向外转移并定居落户，促进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可承载力相匹配。鼓励分散居民点（村庄）逐步迁移至集中连片村落及城镇区。

12.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工业项目、商品住宅等项目，坚决退出违规违建项目。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与生态功能定位不符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有序退出，并科学制定详细退出方案。对现有开发项目采取熔断措施，重新论证、严格把关，该取消的坚决取消。鼓励田园综合体建设，对文旅农融合项目也应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

13. 禁止扩大建设规模。集镇空间只减不增，鼓励空间内的产业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只减不增。开展必要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设施建设和民房修缮建设等，不得突破村庄规划确定的边界及管控要求。

14. 禁止破坏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荒地（未利用地）

等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15. 禁止水资源浪费。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鼓励引导企业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对标节水型企业有关要求，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

16. 禁止新增排污口。严格实行排污口登记制度，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口设置，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不新增入河排污口，逐步取缔原有入河排污口（原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除外）。开展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台账，定期分析研究，加强管控。2025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17. 禁止污水直排。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向农村延伸覆盖，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确保收集污水全处理；对不具备管网集中收集的，通过分散式设施达标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加工废水和企业污水应尽可能回用，实现零排放，一律淘汰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设施。

18. 禁止生产生活垃圾无序处置。深入推进城镇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建立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9. 禁止“大药大肥”方式种植。加强农药化肥经营使用台账管理，严禁经营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类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无土栽培、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态环保种植技术。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20. 禁止规模化养殖。制定现有规模化养殖的详细退出方案，限期退出；指导散养户科学收集利用畜禽粪污，禁止粪污直排。

（三）绿色发展区管控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在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上发力，最大限度留足绿色高质量发展空间，积极探索符合湖泊流域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全力将绿色发展区打造成全省绿色高质量发展典型示范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21. 科学确定人口和城镇建设规模。远湖布局、离湖发展，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安排从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迁出的建设需求。按照湖泊保护需要，根据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原则，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控。湖泊面山区域严禁连片房地产开发。

22.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建设用地以挖掘存量用地潜力、高效利用为主，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对资源条件优越，旅游、休闲、康养等发展潜力较大的绿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须严格论证。

23. 统筹加快“两污”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24.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开展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严

格执行节水型企业标准、用水定额标准等，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再生水利用，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建筑施工、城市杂用等。2025 年底前，流域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均达 16％以上。

25. 加快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膜减量、控水降耗“四控行动”。在滇池、洱海、抚仙湖等湖泊开展初期雨水治理试点，探索初期雨水分质处理方式。

26.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机力畅通、灌排配套的现代农业格局。利用调蓄库塘、生态沟渠等措施，收集农田灌溉退水，加强循环利用。

27. 深入推进水权水价改革。建立水权交易机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晰区域水资源管理权限，确定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开展用水水权分配和有偿使用。推广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水价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杠杆作用。

28. 全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广绿色生态种植，鼓励耕地轮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制定迁出计划，将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企业全部迁出流域外。鼓励文化创意、会议会展、运动休闲、康体养生、乡村度假、科研设计、总部经济等绿色高附加值服务业的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等生态友好型产业，推进文旅农融合发展。

29. 大力推进流域生态修复。2025 年底前，洱海、泸沽湖、阳宗海主要入湖河道水质均在 III 类及以上，其余湖泊主要入湖河道全面消除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面排查流域内矿山，按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分类处置，并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进行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湖泊面山绿化和生态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升森林、草原系统生态功能。加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促进河道生态修复。加强入湖河道管理，严格主要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审批及监管。

30. 积极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托流域内现有产业布局和自然资源分布，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建立湖泊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补偿标准，探索实施森林、湿地、河道、种植结构调整等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索完善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奖惩机制。

三、工作要求

涉湖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责任，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履职尽责，做到责任清、人员明，可量化、可考核，管控情况要定期报告。

（一）涉湖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对照本指导意见，按照“管控措施内容条款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原则”和“管控标准只能更严、不能降低的要求”，结合各湖实际，一湖一策从严制定“三区”管控实施细则，管控措施要明确到人、到房、到村庄、到地块、到企事业单位等，同时要明确责任单位。要加强群众教育引导工作，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平稳，确保社会稳定。请涉湖州、市人民政府认真对照本指导意见，于 1 个月内从严制定“三区”管控实施细则，并报省河长办备案。

（二）流域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严管控，重叠区域要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湖州、市的指导督促，推动各湖泊管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四）涉湖州、市人民政府要在“两线”划定方案中明确“两线”落地形式，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宜路则路、宜桩则桩、宜网则网，便于识别，利于管护。原则上“两线”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物理标识落地，涉及新建道路项目按照有关方案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发〔2022〕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赋能为导向，以场景应用为抓手，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突破，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积极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体系，奋力推进数字应用大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和通信枢纽建设，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发展与创新环境。

典型引路，重点突破。统筹点和面两个层面，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技术、应用、生态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云南在区位、资源、特色产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发展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创新业态等，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

应用牵引，壮大产业。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企业，持续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产业生态，激发云南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立足当下，谋划长远。统筹当前和长远两个关系，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探索数据要素流通规则。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支撑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安全稳妥，有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 3 年的努力，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数字应用和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到 2024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翻一番，达到 3160 亿元。

——应用示范效应充分释放。聚焦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大力推广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打造省级标杆应用示范，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园区提档升级。围绕数字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创建 5 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差异发展、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锗基、硅基等基础电子新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实现重要突破；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实现特色发展。到 2024 年，全省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1980 亿元、220 亿元、850 亿元、110 亿元以上，

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新模式，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行业重点企业提质倍增。培育2—3户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智能终端制造企业，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超1亿元的企业实现倍增达到30户以上。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现倍增达到1000户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实现倍增达到500户以上。

——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优化，政策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强基行动

1. 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持续增加光缆出省方向，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优化州市与省级骨干网络、国家级骨干网络之间的连接，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5G承载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支持昆明、玉溪等地率先打造“千兆城市”。加强有线电视光纤延伸覆盖，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推动传统网络转型升级，构建支撑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新型网络。加快5G建设，实现5G在城镇、高铁、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连续覆盖，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商业楼宇、重点医院、高等院校、热点景区等区域深度覆盖，有序推动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的室外覆盖。持续提升4G网络在铁路、公路、边境沿线等地的覆盖面和网络质量。到2024年，建成5G基站12万个。

2. 算力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按照绿色集约、需求牵引原则，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在昆明、玉溪、大理等州、市布局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省级枢纽节点，在其他州、市建设次级节点，促进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在城市城区内部，加快对现有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提升效能，鼓励城区内的数据中心作为算力“边缘”端，建设城市内部数据中心。推动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的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直达通信链路等高速数据传输网络建设。完善数据中心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加强数据中心网络监测，减少数据绕转时延。加强与邻近的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的网络联通。积极引进国家级大数据中心落户云南，打造10个以上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整治等行动。

3.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改造工程

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有序推进“感知城市”系统建设，重点围绕管网、道路、桥梁、信号灯、道路标识、井盖等领域部署人工智能物联设施。

（二）数字经济园区优化提升行动

1.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工程

科学合理布局全省数字经济园区，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聚集，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不同园区实现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支持各州、市根据资源禀赋、科学选择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方向建设特色数字经济集聚区，到2024年，重点在以下园区培育5个以上省级数

字经济园区。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大力招引大数据、智能终端制造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国际软件外包服务。加快推进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云计算（大数据）总部基地、云创智谷、云计算产业园、VR 文创产业园、5G 大数据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到 2024 年，园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云南省区块链中心。聚焦区块链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产业生态，扩大园区建设规模，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区块链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创业团队、高端人才等，培育更多区块链领先企业，支撑全省打造成为国内重要区块链应用示范和产业创新高地。到 2024 年，入驻云南省区块链中心企业达 100 户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 20 户。

五华数字经济产业园。以数字文创、电子商务、虚拟现实等为重点，大力引进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入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成长数字型企业，形成产业相连、上下游链条相通的新型数字经济业态。打造研发一生产一销售一服务为一体的数字产业化工厂。到 2024 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亿元以上。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培育引进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建设“产业大脑”。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上下游产业聚集，壮大“半导体＋智能终端制造”产业规模，构建产业集聚生态，到 2024 年，确保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300 亿元，力争突破 500 亿元。

官渡数字商贸产业园。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 5 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引进一批平台型数字经济总部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集“数字应用转化、数字自贸创新、数字经济育成”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区，推动自贸数字港建设。到 2024 年，培育引进 100 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

滇中新区数字制造产业园。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电子材料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持续推进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微显示、昆明新材料产业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智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企业，培育智能手机生产、手机 / 平板电脑方案、手机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等企业集群。到 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

大理数字经济产业园。以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以信创终端生产和适配为支撑，依托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人才入驻发展，在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形成技术水平高、应用价值大的场景应用示范。依托云南省信创创新中心，同步开展国产化路线的场景应用创新试点，打造滇西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试验区。到 2024 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 亿元。

红河智能终端产业园。以智能终端、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为重点，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建设承接国家信息产业转移及配套加工基地。积极拓展物联网产业，建设红河州滇南国际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服务园中园。打造外向型智能终端、出口加工、数据服务业和人工智能语音产业集群。到 2024 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

玉溪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园。聚焦数字产品

制造、软件信息服务、数控机床，打造玉溪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数字产品制造产业园、数字云谷、研和数控机床产业园、算能服务器生产线、新一代数字城市智能体等项目建设。支持现有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4 年，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250 亿元以上。

曲靖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以科创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为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企业。重点引入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据标注基地、标注培训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算法库等，积极引入电子级晶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锂电池生产封装项目落地。到 2024 年，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40 亿元。

其他数字经济聚集区。加快建设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招引跨境电商企业落地，培育一批产业聚集、市场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推动保山市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打造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大数据、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2. “智慧园区”建设工程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产业园区，建设园区经济监测、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经济运行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并基于数据智能推行企业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推进园区基站、光纤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部署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搭建园区运营数字化平台，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园区的智慧化运营，实现园区人、财、物、招商等数字化管理。推动园区内各功能区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智慧饭堂、智慧酒店、智慧停车、智慧楼宇、园区电子卡等智慧化应用，逐步形成园区数字化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入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等，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到 2024 年，每年创建 3 个以上省级“智慧园区”。

（三）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工程

半导体材料补链计划。依托优势企业，加快布局和发展半导体材料，大力推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实现基础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快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推进实施稀贵金属材料基因组等计划，重点开展电子浆料、芯片封装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孵化工作。支持企业在磷化铟、砷化镓、碳化硅、超高纯锗单晶等光电子微电子材料领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积极引进 GPU（图形处理器）芯片封装、板卡和高端服务器制造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氮化镓外延片及微波 / 毫米波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基地。支持发光二极管蓝宝石衬底基片生产及研发。大力引进国内外半导体材料及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补链强链延链，全面提升产业韧性。高水平建设云南贵金属实验室，聚焦稀贵金属新材料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打造引领性技术及产业。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计划。加快发展电子显示材料，积极布局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 LED（微米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支持企业扩大氧化铟锡靶材、氧化锌铝靶材、镀膜材料等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支持面板企业新建 12 英寸硅基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生产线，同步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研发更加完整的近眼显示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企业提升红外器件、微光器件、先进光学元件的技术水平和供给能

力，推进光电子技术研发和应用产业化。持续深化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合作，构建以面板和模组制造为基础、终端器件应用为牵引的产业集群。

智能终端制造集聚计划。大力推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组装制造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昆明市、红河州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终端项目建设，以智能终端组装为牵引，着力引进上游配套企业，形成国内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智能终端制造基地。支持红河州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利用红河保税区政策优势，大力引进智能终端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主要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开展特色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鼓励各地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完善集群生态，构建产品结构多样、优势互补的终端制造体系。

信创产业培育壮大计划。发展自主创新的基础软硬件产业体系和应用生态，形成技术和产业体系。依托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中电（玉溪）数字云谷等，支持信创龙头企业加大在滇投入，扩大计算机、服务器等信创产品生产规模，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加大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进信创智能制造基地落地，打造信创产业发展生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依托自身在优势领域的技术积累融入信创产业链。继续引进培育信创企业，发展国产化整机、服务器、信息存储、打印机等信创产业生态。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长工程

坚持需求牵引，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加大研发和应用创新，大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国内软件重点企业在滇设立特色软件园。依托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等园区，支持边缘计算、云管理、云安全、数据治理等基础平台软件技术的研发，重点发展产业经济、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综合管理软件，积极推进软件设计、开发等专业技术外包服务。支持数字技术企业面向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筑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提供适用的开发工具、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软件创新产品。支持软件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持续引入软件龙头企业，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鼓励将密码融入信息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商用密码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省内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基础支撑软件攻关。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升工程

做强区块链产业。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着力推进区块链技术研究与应用落地，加速培育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打造区块链技术的试验场、集聚区。完善提升云南省区块链平台功能，为“区块链＋”应用提供承载平台，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依托北航云南创新研究院云南省区块链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供应链管理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研究。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产品、服务和平台，促进区块链技术在产品溯源、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证照、版权保护、司法存证、财税票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解决方案。到 2024 年，培育 10 户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打造 30 个省级特色应用场景示范，通过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项目达 100 个以上。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多语种、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教育等领域应用，培育人工智能重点产品和龙头企业。支持高等院校和企业建设人工智

能开放创新平台、云南省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全球多语言智能创新研究院、南亚东南亚多语言技术研究院、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突破人工智能机器翻译、中文与多语种软件和双语互译等关键技术，持续推动多语种人工智能应用孵化和产业生态构建。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联合国内科研机构、行业领先企业和南亚东南亚高等院校建立区域“AI ＋”人工智能产学研体系。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在昆明市、大理州等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积极引入国内知名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及企业，建设绿色、低碳智算中心，建立人工智能数据、算力和算法资源输送通道，提供AI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等基础业务支撑。开展人工智能在医疗、旅游、农业、教育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各领域融合。每年评选10个人工智能省级典型示范应用。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推动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顶级节点。支持企业对高精度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创新。支持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等州、市围绕物联网传感器、终端研发制造、软件开发等领域培育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计划，在农业、制造业、交通、消防、水务、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每年评选30个以上典型示范应用。

实施5G应用“扬帆”计划。面向工业制造、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建设重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解决制约行业应用复制推广的技术瓶颈。重点支持建设与5G结合的室外北斗高精度定位、室内5G蜂窝独立定位、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共性技术平台，提供跨行业的5G应用基础能力。促进“5G ＋”工业互联网、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医院、智慧教育等创新应用落地。到2024年，建成3个“5G ＋”创新应用验证平台和服务平台，评选20个以上“5G ＋”应用示范，其中，5个“5G ＋智慧农业”省级应用示范、10个“5G ＋工业互联网”省级典型应用场景、3个“5G ＋智慧矿山”省级试点示范项目、2个以上“5G ＋智慧医院”省级试点示范、2个以上“5G ＋智慧教育”省级试点示范。

发展卫星应用产业。面向资源环境、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率先开展一批卫星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动北斗卫星导航集成应用创新。提升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云南数据与应用中心（高分云南中心）处理及服务水平，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云南分中心建设，打造完善的卫星应用支撑服务能力。鼓励院校、企业联合组建北斗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

发展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重点推进昆明呈贡等地大数据产业园和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和引进数据清洗、标注、挖掘等数据基础加工服务企业，鼓励发展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计算等业务，打造数据、技术、应用、安全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实施“大数据＋”计划，围绕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电子商务、政务服务、智慧交通、数字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媒体等领域，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研发推广一批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企业，积极引进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治理企业落地云南发展。支持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开展大数据软件应用创新，提升省内大数据研发与人才培养能力。每年评选20个以上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到2024年，新增10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4. 平台经济培育工程

支持发展网络销售类平台。围绕玉石珠宝、

高原特色农产品、地方特色手工艺品、南亚东南亚特色产品，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持续推动翡翠、鲜花、茶叶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大力推动“云品出滇”。支持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普洱市、瑞丽市、腾冲市等地建设“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培育引进优质直播电商经纪公司、服务机构、供应链公司等，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态，带动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

支持发展生活服务类平台。围绕交通、旅游、配送、家政、房屋租售、体育健身等生活服务场景，培育孵化区域性生活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和推广“云智停车”、“云岭停车”平台，加快“滇约出行”、“云滴出行”等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发展，构建智慧交通生态链，培育智慧停车、一站式出行服务区域性品牌。支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房产租赁、家政等经纪服务，打造知名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我爱运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健身便民服务。大力拓展生活服务类平台种类，构建高效便捷、形式多样、主体多元的数字化生活服务体系。

支持发展社交娱乐类平台。围绕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直播视频、短视频等社交娱乐，建设一批具有云南特色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实施“云演艺”发展计划，鼓励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积极引入国内数字内容服务龙头企业，推进以亚洲象、滇金丝猴、寒武纪生物、禄丰恐龙等为主题的文化 IP，打造数字文化产品，运用 5G、人工智能、VR / AR 等技术，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每年择优评选 3 户以上行业特色鲜明、整合资源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强，并且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省级平台示范企业。

（四）产业数字化融合行动

1. 数字农业实施工程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生猪等重点产业，推进 5G、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资源环境监测、采收、销售等生产环节的广泛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融合发展。拓展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功能，加大数据精准采集、行业监测、动态预警、建模分析、决策辅助、共用共享力度。开发省级数字农业云平台应用，推动农业生产和监管数字化。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落地云南。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运营服务、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实现全省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每年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到 2024 年，共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亿元，年均增速达 15％以上。

2. 智能制造实施工程

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持重点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提供关键设备连接、数据资源汇聚、工业应用开发等共性服务。支持工业企业联合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共同建设多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行业提供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到 2024 年，创建 5 个行业级、10 个特色 / 区域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依托工业互联网，分批分类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支

持冶金、石化化工、铝硅、煤炭、建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支持汽车及发动机、数控机床、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大型铁路养路机械、农业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服务创新升级。支持卷烟、绿色食品、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消费品制造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深化两化融合，开展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改造，带头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服务、应用创新、运营管理效能。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打造多能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智能微电网，支持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基于互联网进行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实现分布式能源协同调控。每年评选 10 个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到 2024 年，新增 100 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6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完成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改造。

3. 数字服务业实施工程

智慧旅游提升计划。整合已建在建的数字化文旅数据库资源，制定全省统一的文旅资源大数据目录、规范、标准体系，持续建设省级文旅大数据中心。持续迭代“游云南”APP，建成集数字化服务、智慧化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可视化文旅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文旅市场数字化管理。以 5A 级景区为重点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和规范指南。开展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引导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扫码识景、预约预订、分时游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动酒店宾馆、民宿客栈、餐饮小店等智慧化建设，探索非接触服务新模式。借助国内大流量视频平台，推动实施“好看云南”、“山里 DOU 是好风光”等项目，宣传和推广云南旅游资源。到 2024 年，完成 20 个 4A 级以上景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建设。

数字商贸推进计划。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鼓励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超市）、商贸企业和商户开展数字化改造，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和智能服务终端进行人、货、场数字化管理，开展营销推广、品类管理、订单管理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与线下、商品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商家入驻生活服务平台，推进云南数字生活地图建设，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支持打造新型智慧商圈，制定智慧商圈建设与管理规范，支持建设商圈运营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推动商圈各类资源共享，开展设施、服务、营销、管理等智慧应用创新。打造高品质数字步行街，制定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支持有条件的步行街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街区 5G 网络覆盖和应用，开展智能安全监控、自助服务设施、智能灯光、智能公厕、智能垃圾箱等建设，鼓励建设特色街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将街区日常管理细化到店、管理到物、服务到人，为步行街商户提供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通引导、商品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大力发展楼宇数字经济，以云品出滇为目标，聚焦网络运营、网络管理、网络培训、网络孵化、网络供应链、网红达人、直播电商等数字业态，形成相互扶持、相互

赋能的产业生态。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企业建设虚拟产业园，推行“一址多照、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基础服务和个性化专业服务，打造地域更广阔、联系更紧密、服务更高效的产业链，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有效融合。每年评选 3 个以上省级智慧商圈和 3 条以上省级数字化特色步行街。到 2024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 2000 亿元。

智慧物流推进计划。建设完善省级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昆明、大理、瑞丽、河口、磨憨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区域内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平台、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开放共享，提高物流管理服务水平和供需匹配效率，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推广云南邮政快递业大数据平台经验，加强物流服务安全监管和物流活动的跟踪监测。大力推广智能物流装备、无人搬运、智能码垛等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应用，加快传统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重点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每年评选 2 个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到 2024 年，建设 3 个智能仓储示范基地。

4. 实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工程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鼓励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推动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倡导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

（五）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1. 数字服务惠民工程

以“最多跑一次”和“零跑动”为引领，持续迭代“一部手机办事通”，拓展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并加大下沉力度，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推进高频服务“零跑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发展智慧教育，依托“云上教育”平台，创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模式，有效支持教师线上备授课、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学校精细化诊断分析。发展数字医疗，强化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实现统一号源、在线预约、先诊疗后结算，推动诊疗信息跨地区互通互认。发展数字体育，构建数字公共体育服务大数据平台，提升体育数字产业化水平。有序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及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数字化，逐步实现全区域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大力推动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交通数字化服务，着力建设智慧停车场、智慧服务区，提升民众出行便利度。制定全省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建设推广未来社区平台。坚持以人为本，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老少边穷地区等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加强数字技术包容性、普惠性应用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推进 25 个边境县、市广播电视网络和平台建设。支持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融合媒体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三区三州”广播电视

融合提升工程，丰富数字内容供给。建设“云上智慧云”平台，打造传媒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构建省、州市、县三级联动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2. 数字治理提效工程

推进“智慧党建”工程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云政通”政务协同平台，为公职人员提供安全的信息交换功能，满足公职人员高效找人、高效交流需求，持续推进日常办公在线化、移动化，推进“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支持昆明等重点州、市试点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城市治理的动态监测、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科学治理。支持楚雄市、石林县、开远市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数字乡村样板，搭建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提高乡村治理和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建立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基础库，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等数字化统计分析应用，助力数字治理提效。推动金融监管体系数字化建设，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推动联合治理。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按照“有用、实用、管用、好用、可持续”的原则，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全线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预警的数字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全国智慧边防建设打造云南样本。

3. 智慧县城建设工程

按照“全面提高基础设施智慧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的要求，制定智慧县城建设标准和导则，有序推进智慧县城建设。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推动5G、千兆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强化标准协同、系统对接，推进应急、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领域部门间数据整合共享，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建设数据应用平台，支撑县城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六）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

1. 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工程

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储存、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规范政务数据使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建设完善省级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宏观数据库等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建设。

2.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程

建立省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编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运行管理并及时更新。加快推进共享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托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推动数据有序开放。

3.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拓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探索在农业、工业、交通、城市管理、金融、医疗、电力等重

点行业领域开展政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推进数字技术、产品创新应用。

4. 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探索工程

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支持大理州探索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试点城市，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研究论证设立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集成智能撮合、合规公证、可信流通、价格生成、跨境通道等功能的综合性数据流通应用共性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数据要素创新试验区等试点示范项目落地云南。

（七）数字丝路开放合作行动

1. 通关便利化工程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优化通关效率，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进“单一窗口”线上政务服务和口岸现场“一站式”作业深度融合新型通关模式，实现驾驶员和车辆信息的一次申报、跨部门共享和无纸化通关。依法简化跨境电商结收汇手续，促进跨境电商小额贸易发展。建设全天候智能通关系统，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推进 24 小时全天候通关，低风险货物快速通关。推广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简化查验手续，实现无纸化通关和自助通关。大力推进中老铁路一地两检或两地一检智慧通关新模式，打造中老铁路口岸快速通关示范性新型数字口岸。每年建成 2 个省级智慧口岸示范。

2. “丝路电商”专项工程

持续优化升级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运维保障，完善信息交换渠道，扩展对接税务、外汇、金融等功能。鼓励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开展商品推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辟云南商家专区。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内国际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完善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借助中老铁路通车契机，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省内布局，提升邮快件集散能力。提升跨境电商支付能力，大力引入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资格的龙头型支付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功能中心，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跨境支付。大力发展线上展会，打响南博会、商洽会品牌。

3. 数字技术与产业国际合作工程

加强数字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交易网、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与周边国家数字技术合作。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综合服务示范区。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电视示范类型基地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强信息技术沟通对接，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促进信息技术国际创新项目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节目制作、媒资管理、广电 5G 技术、DTMB—A（地面数字电视演进技术）标准、高清超高清电视技术等广播电视内容、技术、服务、标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数字媒体服务合作，持续发挥澜湄合作框架等合作机制引领作用，支持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等省内高等院校开展在线教学、培训和交流等，深化与周边国家在人才培训、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支持国家文化大数据南亚区域中心、云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大数据系统建设，强化数据整合、挖掘、分析、应用。支持云南广播电视台澜湄国际卫视频道、国际频率及“缅甸吉祥

网”建设。支持云南网、多语种网站“云桥网”建设和运营，深化国际信息交流、互信互通。支持企业面向周边国家打造“全天候、无时差”的数字内容出口载体平台，形成数字内容出口枢纽。积极引入数字媒体龙头企业落地区域运营功能中心，支持其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游戏电竞、音乐动漫、创意 IP 等运营，形成虹吸效应，打造数字文化出口高地。

4. 国际通信枢纽工程

加快推进跨境通信光缆建设，持续扩容中老、中缅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加快昆明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支持保山市、玉溪市等有需求的州、市申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向全业务局拓展，到 2024 年，力争建成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完成昆明国际通信全业务局的申报工作。

（八）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 数字经济政策优化工程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电力和管道配套、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用地、用电成本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

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要平台、重要项目、试点示范、专业人才的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覆盖产业链的多元化财税支持机制。

强化金融支持。研究设立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着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支持体系。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完善园区配套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推动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企业，有关州、市在用地、网络使用、办公场地、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实行“一园一策”，针对园区发展的重点、难点及政策需求，实行政策措施精准供给。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数字产业相关标准。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

2. 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工程

建立数字经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协调机制、制定省级数字经济招商图谱。数字经济重点州、市和重点培育园区要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方向，确定招商产业、招商对象、招商项目，制定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创新招商模式，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我省。支持与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聚焦数字经济领域，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新增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4 年，引进 30 户以上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在云南设立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对全省数

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压茬推进、滚动实施，开展季度动态监测、半年度定期评估，按年度打造标志性的数字经济成果。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制定本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挂图作战”，细化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加强协调推动和要素保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任务实施的第一责任人。省统计局牵头建立健全全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数字化的运行监测分析。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统筹内部资源、联合各方资源设立一批数字经济研究机构。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强化人才引培

依托省级人才计划，大力培养引进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体系，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列入全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完善人才落户、科研住房、子女教育、就医看病和交通出行等保障支持。按照“顶尖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落实科研人员“双聘制”，探索高端、紧缺科技人才“多点执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在云南设立数字经济类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数字素养，加大公职人员数字经济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省各级干部的数字素养，提高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

构建信息安全体系，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的同步规划、建设、运营。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明确数字经济领域的数据安全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省级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公安、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威胁、漏洞、事件等信息。

（四）强化典型引路

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不断丰富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的应用场景，组织开展省内数字化典型应用项目评选，遴选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的生产系统动态纳入“数字云南”展示中心集中展示，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定期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承接或谋划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高端展会、论坛，提升我省数字经济领域影响力。

附件：1.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任务清单

2.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成果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责任扛在肩上，对各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争取时间及早抓落实。要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制，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深入调研了解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政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提高工作效能，抓实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省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督查台账，定期对账督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2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二、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3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的合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加大对病毒变异的研究和防范力度，加快新型疫苗和特效药物研发，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5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搞粗放型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善于运用改革创新办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6	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有利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规模比去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今年安排中央本级支出增长3.9%，其中中央部门支出继续负增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1.5万亿元、规模近9.8万亿元，增长18%、为多年来最大增幅。中央财政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省级财政也要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务必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	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7	要用好政府投资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强化绩效导向，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扩大使用范围，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民间投资在投资中占大头，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8	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各级政府必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要带头。加强收支管理，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新建楼堂馆所，不得搞形象工程，对违反财经纪律、肆意挥霍公款的要严查重处，一定要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9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0	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	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五、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2	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税、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3	各类专项促就业政策要强化优化，对就业创业的不合理限制要坚决清理取消。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4	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六、确保粮食能源安全				
15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	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7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初级产品供给。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8	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9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20	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八、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1	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地也要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有力措施，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以稳定市场预期。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以有力提振市场信心。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退税减税这项关键性举措落实到位，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九、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22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23	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24	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25	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6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27	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28	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完成
29	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30	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31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32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33	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 1000 万人，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34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农民工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35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36	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37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38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针对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39	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0	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让三百六十行行行人才辈出。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41	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继续扩大市场准入。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2	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3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4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5	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	省司法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6	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7	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化，实现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同时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	省公安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4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49	推出优化不动产登记、车辆检测等便民举措。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50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51	抓紧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52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十三、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53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54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55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制定涉企政策要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尊重市场规律，支持企业家专注创业创新、安心经营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56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	省财政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57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省财政厅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58	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	省税务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59	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0	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云南银保监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61	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62	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3	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好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改进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省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4	支持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5	加强科普工作。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省科技厅、省科协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6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让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尽展其能。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6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6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69	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70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这相当于国家对企业创新给予大规模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71	要落实好各类创新激励政策，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72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73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74	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75	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76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77	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78	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79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0	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81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消费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2	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3	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4	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5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86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7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适应群众需求、增强消费意愿。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88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400 亿元。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89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要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切实把投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90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合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困难地区要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挖掘自身潜力，努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91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2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3	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4	严控撤县建市设区。	省民政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5	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节约集约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6	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97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结构，针对小麦晚播强化夏粮田间管理，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98	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月底前完成
99	保障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加大对主产区支持力度，让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主产区抓粮有内在动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0	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1	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02	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103	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4	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控和动植物疫病防治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林草局、昆明海关、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5	加强生猪产能调控，抓好畜禽、水产、蔬菜等生产供应，加快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支持棉花、甘蔗等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06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都有责任，粮食调入地区更要稳定粮食生产。各方面要共同努力，装满“米袋子”、充实“菜篮子”，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7	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省乡村振兴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8	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劳务协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09	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110	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11	深化供销社、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2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3	壮大县域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4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文物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5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建设。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6	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一定要让广大农民有更多务工增收的渠道。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多措并举稳定外贸				
117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8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	省商务厅牵头	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19	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20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省商务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21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积极利用外资				
122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123	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124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				
12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形成了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2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27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28	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29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30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31	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支持生物质能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32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33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统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13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我国有2.9亿在校学生，要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中华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	省教育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妇联、省残联、省妇儿工委、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135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36	进一步加大向农村和边远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	省教育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37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38	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39	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确保生产供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0	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	省药监局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省医保局牵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2	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	省医保局牵头	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43	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	省医保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44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5	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和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研究和用药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6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促进医防协同，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7	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补齐妇幼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8	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49	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三十四、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150	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51	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52	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53	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54	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省退役军人厅牵头	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55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省老龄办、云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56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57	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58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心理健康教育。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59	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0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161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6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163	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蔚然成风。	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164	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5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66	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省民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妇儿工委、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7	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妇儿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8	完善信访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69	重视社会心理服务。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0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171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2	严格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省应急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4	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省公安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176	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统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愧于人民公仆称号。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7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省司法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职责分工（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时限要求
178	深化政务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79	加强审计监督。	省审计厅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				
180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防止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持续为基层减负。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国上下毕力同心、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创造新的发展业绩。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坚持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				
181	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	省民族宗教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82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民族宗教委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83	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携手共创新的辉煌。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一、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184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扣牢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快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185	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	省国防科工局牵头		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186	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军区动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四十二、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187	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两岸同胞要和衷共济，共创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188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适宜安置残疾儿童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乡镇（街道）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到 2025 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做好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不得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学校要安排专人作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业导师，负责联络协调评估、教育、康复、转衔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完善送教上门服务。进一步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管理，提高送教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4. 规范儿童福利机构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5.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发挥云南省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各地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到2025年，实现每个州、市至少有1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6.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实现每个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都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支持昆明市盲哑学校面向全省办好盲、聋高中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疾学生免除高中阶段学杂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7. 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有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措施。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好高等特殊教育。加强校企地多方联动，以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牵头，组建集专业、师资、实训基地、学习资源、就业资源为一体的特殊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三）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8. 探索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行残疾儿童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康复、部分课程可到普通学校（园）随班学习（活动），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做好孤独症儿童的融合教育。探索建立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由省孤独症教育康复资源中心牵头，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学习发展指南，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10.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与本地儿童福利机构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提升特殊职业教育实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现代种植、养殖、旅游工艺品设计制作等实践基地，开设职业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

育融合

12.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充分发挥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等机构在全省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中的专业优势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高残疾儿童青少年借助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生活的技能。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14.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的，可根据需要改扩建或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宿舍和食堂建设，为上学路途较远的学生提供食宿服务。鼓励昆明等人口规模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加强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在随班就读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16. 做好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支持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州、市、县、区财政可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中央和省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救助、资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8. 加强教师专业化建设。支持特殊教育综合办学能力较强的高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探索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加大特殊教育专业硕士、博士定向培养力度。支持在职在编教师进行特殊教育专业学历提升、取得康复专业资质。到2025年，师范类专业均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列为必修课并提高比例，纳入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增设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考试科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持续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校校（院）长及教师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得低于72学时/人。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推进校级微型课题研究。加大对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培训和推广使用。到2025年，各州、市、县、区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普通学校（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向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津贴补贴等。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精心组织实施，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各州、市要将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有关部门年度任务，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发展政策，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教育教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配合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教育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青少年有关信息，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十一）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办学质量评价。特殊教育发展提升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 号）和《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1 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不断增强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落实单位、个人责任，调动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把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四）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 85%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5	产前筛查率	＞ 60%	＞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 95%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达到 100%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在“云南省健康科普资源库”中开辟专门版块，提供平台链接供各地使用，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不断更新充实资源库，推动各州、市在本级健康科普资源库中参照省级开展有关工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做好残疾预防宣传资源配置使用工作，通过专题专栏、专家讲座、公益广告等，积极开展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加强残疾预防精品栏目扶持，加大有关内容的节目创作播出力度。将出生缺陷防治等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培养一批具有残疾预防知识科普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助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地区、领域及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加强伤病者、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康复意识、能力。（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重点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12320”、有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内部刊物等渠道广泛宣传残疾预防知识。省、州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结合健康云南建设和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行动，广泛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预防及残疾康复工作。采取手机互动体验、抖音达人合拍、残疾预防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和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感召力、实效性，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增强人民群众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的检查筛查，并提供婚前健康指导、咨询和医学建议。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

建设，广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宣传，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自觉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应当科学设置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资助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结构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做好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先天性心脏病等致残致死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育评估等早期发展服务，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建立适应儿童早期发展需求的儿童保健、儿童营养与运动、心理与社会适应等多学科协作机制。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托育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组织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评估、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规范高危儿管理，建立健全高危儿转诊服务网络和机制，提高高危儿管理工作质量。（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重点倡导“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健康体重）。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的推广普及，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赛事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县域足球赛，推广球类、冰雪、健走运动项目，推广武术、健身气功、工间操、太极拳、柔力球等“一平方米”健身项目，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群众数量，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加强慢性病防治系列主题宣传，打造一批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健康自助检测点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主动筛查与报告工作，落实首诊测血压，规范健康随访和分类干预。持续开展脑卒中、癌症和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减少并发症及残疾的发生。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服务能力，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持续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心理援助热线建设，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人员培训，针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心理评估、测评及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等群

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做好精神卫生项目管理，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视服刑和被拘留、逮捕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依法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夯实免疫屏障，保障广大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加强疫苗监管，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强化传染病监测和预测预警，完善传染病信息报告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实施消除麻风病危害行动，减少畸残发生。针对我省地方病流行状况，对重点地方病进行全面监测，实施食盐加碘、改炉改灶、改水、移民搬迁、改变病区不良生活习惯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等地方病致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改善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降低职业病发生率。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安康杯”竞赛活动范围，发挥职工群众在职业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增强职工群众职业病致残防控意识和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保护监督员作用，加大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伤预防、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伤保险宣传培训，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加强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治理，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和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重点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对客运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范火灾能力。（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严厉打击惩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严查严处酒驾醉驾、疲劳驾驶及无证、超速、超载、载客汽车超员、违法载人、涉牌涉证、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校”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从严整治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有效预防和减少致祸致残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重点车辆登记

审查和检验监督，从严核查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资质，严把重点车辆登记准入关和驾驶人考试准入关，推广应用机动车智能查验终端和查验监管系统以及综合监管系统，不断增强机动车检验监督工作力度。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健全管理机制，扩大救助范围，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完善警、医联动救援救治机制，加强现场救援救治指挥调度，提升交通事故伤员急救能力，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在幼儿园和学校针对教职工开展学生常见伤害风险识别和处理培训，为校医室配备外伤处理常用药品和物品，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步行、乘车、骑行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活动服务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云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积极宣传《预防老年人跌倒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跌倒后正确处理的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严格落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应急、自然资源、地震、气象、水利、交通等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气象等灾害风险普查，建立风险管理数据库，掌握灾害风险底数，加强源头防控。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应急救援医疗平台，加强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完善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公众风险防范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要求，推行标准化生产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结合“菜篮子”等大宗农产品应市特点，扩大监测抽检覆盖面，提高监测抽检频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导致残留超标等行为。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动态排查，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压实食品生产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做到重点区域、生产企业、重要安全性指标、食品类别和食品业全覆盖。加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

违规行为的监测和查处力度。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持续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加强食品药品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能力建设、舆情监测网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加强全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省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达标。全面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整治力度，推动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保障供水安全。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针对性地及时治理干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人群健康的影响。强化工业企业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采矿、冶炼、化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实施《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进康复医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康复医疗类专业布局布点，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增设康复医疗有关专业，鼓励职业学院扩大康复医疗类人才培养规模。统筹推进康复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环节，提高康复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械。（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引导具备能力的康复专科医生及康复治疗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方式，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标扩面，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快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探索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实施“义肢助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探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制定和推动实施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制度。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支持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康复医疗中心。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增强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推行国家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失能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模式。依托有条

件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并鼓励其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引导保险公司创新完善保障内容，立足地方实际及市场状况，适时推出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护理保障需求。按照国家部署，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地区覆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总结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验，逐步推动形成符合我省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可用个人医保账户购买，推动长期照护服务发展。（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机制，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严把工可、设计、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合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宣传贯彻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提高无障碍有关技术标准在具体项目上的实施质量。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活动，持续加快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强智慧广电建设，促进无障碍广电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逐步实施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统筹安排部署，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行动计划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科学研究，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做好咨询、评估、宣教等工作，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将残疾预防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等项目纳入科技工作范畴，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及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及残疾康复重点难点，支持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健康云南建设。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完善残疾预防信息收集报告机制，推动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开展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工作，加强监测，探索经验，积极推广残疾预防及残疾康复新技术示范应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督促任务落实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报送有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做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提高的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残疾预防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解读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行动计划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积极参与、主动支持。及时宣传报道行动计划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推动行动计划全面落实。（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6 月

6 月 1 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通报考核评估有关情况，冯志礼、王显刚、陈玉侯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长庚一行，并共同见证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厦门钨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刘洪建、邱江、和良辉，厦门钨业吴高潮等参加。

2022 年云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在昆明富民启动。刘非出席并宣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

云南省文旅产业“35102”重点项目推介招商会在昆明召开，对外宣传发布首批 3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亿元。和良辉出席。

全省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6 月 2 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云南代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任军号介绍全国表彰大会及我省代表参会情况。英雄模范、立功集体代表李全帮、贺丽远、唐楚然发言。李刚、杨亚林、邱江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哈尔滨电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曹志安一行。邱江、刘非、杨斌参加。

杨宁率省级部门调研组赴玉溪通海调研杞麓湖水质脱劣工作推进情况，并召开杞麓湖水质脱劣工作现场推进会。和良辉参加调研并出席推进会。

6 月 3 日　和良辉到昆明世博园开展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复核保级工作调研，并就有关工作作安排部署。

6 月 7 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李江主持，刘非到会通报我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有关工作情况，杨嘉武、高峰、赵金、喻顶成、董华、程连元、陈玉侯、徐彬、

何波、童志云、李学林、张荣明出席。

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临沧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6月8日　和良辉在昆明会见首衡集团董事长米亚林一行。

6月9日　9—11日，王宁、王予波率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四川省学习考察，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省长黄强出席有关活动。刘洪建、李刚、邱江、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四川省罗文、施小琳、于立军、李云泽、陈炜、王凤朝、胡云出席有关活动。

追授蔡晓东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国家移民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成基，杨亚林出席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6月10日　九三学社云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丛斌以视频形式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刘非、纳杰、陈玉侯到会祝贺，李学林致开幕词并作工作报告，曾华出席大会。

6月12日　民建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吴晓青到会祝贺并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宗国英、任军号、董华到会祝贺，高峰作工作报告。

6月13日　省人民政府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祥明、总经理王崔军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非和王崔军代表双方签约。刘洪建、邱江、和良辉，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韩跃伟等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重大项目、健康县城建设、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建设、涉粮问题专项巡视专项审计整改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工作方案》。

省委宣传部在昆明举行“云岭楷模”发布会，授予杨洪琼、杨竞生2名先进个人和西双版纳州亚洲象救护与繁育中心、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2个先进集体“云岭楷模”称号。石玉钢、曾艳、和良辉、杨斌会见“云岭楷模”代表并为他们颁奖。

6月14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华侨城集团董事长张振高、总经理刘凤喜一行。刘洪建、邱江、刘非、和良辉参加。

农工党云南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杨斌、董华到会祝贺，徐彬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致贺词，陈勋儒出席，张宽寿作工作报告。

全省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班在昆明开班。刘非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李玛琳出席。

融通中心项目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和良辉、秦万明出席。

6月15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在昆明看望慰问我省援沪、援边、援外的医疗队员代表并进行座谈交流。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刚、邱江、刘非、曾艳、杨保建、任军号、李玛琳、杨斌、童志云出席。

全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运行调度、抓电源建设、抓需

求管理、抓电煤保供、抓安全生产、抓责任落实，有力有效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保发展，为全国能源保供作出云南贡献。刘非主持，杨斌出席。

省妇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举办的“好家风传万家”——2022年云南省“最美家庭”揭晓仪式暨家风好故事主题宣讲活动在昆明举行。王树芬、李玛琳出席并为“最美家庭”代表颁发证书。

和良辉主持召开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执行委员会工作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暨2022年度省总河长会议。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出席。会前，全体与会人员在昆明市开展考察调研，前往星海半岛生态湿地共同重温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滇池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到西山区采莲路实地察看永昌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情况，在滇池湖滨详细了解生态湿地建设、污水净化处理、环湖绿道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等情况。

6月17日 台盟云南省第十次盟员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李钺锋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罗红江、和良辉、程连元到会祝贺，杨晓红作工作报告。

和良辉在昆明会见沃尔玛中国高级副总裁祝骏一行。

6月20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新型城镇化、禁毒、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碳达峰碳中和、滇越合作、防震减灾、燃气安全等工作，以及省党政代表团赴四川省考察学习后续工作落实等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太原主持，李培、宗国英、纳杰、罗红江出席，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民进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新成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王树芬、张治礼、童志云到会祝贺，李玛琳作工作报告，罗黎辉出席。

6月21日 21—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云南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促进民族团结、推进强边固防作出新贡献。王宁、王予波、杨亚林、邱江、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和秦万明、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王宁参加相关活动。

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特别是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工作，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王予波主持并讲话，刘非、王显刚出席。

6月23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长刘捷明及福建省企业家代表团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刘洪建、邱江、王显刚、和良辉参加。

省公安厅举行“忠诚履职续写荣光”禁毒先进事迹报告会。任军号出席，为先进代表颁发纪念章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级公安机关。

我省召开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2022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6月24日　24—25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代表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选举产生47名云南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党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郭声琨同志当选。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王宁作讲话，王予波、石玉钢、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杨亚林、邱江、刘非、曾艳、鲁传刚在主席台就座。

6月27日　6月27日—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执法检查组组长蔡达峰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简称科普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就法律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建议。王宁与执法检查组进行工作交流。王予波汇报云南省贯彻实施科普法情况。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执法检查组副组长许达哲，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树安参加检查。在滇期间，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并就法律实施和修改完善进行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古小玉等参加检查。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兼中国科技馆馆长殷皓陪同检查。刘洪建、张太原、杨保建、张治礼、韩梅分别陪同检查或参加座谈。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党代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高等教育、粮食安全、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工作，听取关于国家2021年度矿产资源和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王予波在昆明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金成、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志涛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杨斌参加。

任军号与华为公司副总裁、安平系统部总裁范思勇一行进行座谈交流。

中国广电5G网络服务云南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

6月28日　28—29日，王宁率队赴红河调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哈尼梯田保护发展等工作。邱江、任军号、杨斌参加调研。

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现场推进电视电话会在楚雄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深化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题深入协商。张治礼出席并讲话，杨嘉武主持并讲话，赵金作主题发言，徐彬、张荣明出席。

6月29日　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在北京签署推进云南教育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与部分高校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王予波代表双方签署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会商会议。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主持有关活动。张治礼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7所高校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签约。教育部钟登华，云南省刘非出席。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现场推进会在玉溪澄江召开。杨宁出席并讲话，和良辉主持。

“民相亲心相通”系列活动——中缅边民“云联欢”在云南、缅甸同步举行。王浩、中国驻曼德勒总领事陈辰、缅甸驻昆总领事吴多达昂出席并致辞。

王浩在昆明会见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高田真里一行。

6月30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三一集团董事长梁稳根一行。邱江、杨斌，三一集团向文波、周福贵、代晴华、钟卫华参加。